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4.4.17
收文第 1040185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53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佳毓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打02-27208889)
7080
電子信箱：albin77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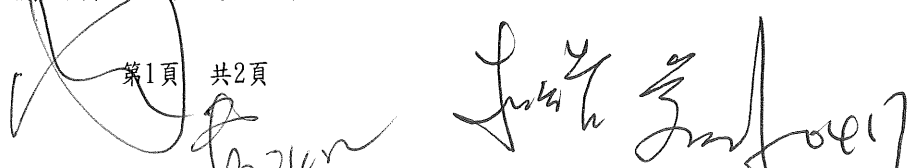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1910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醫療機構安全相關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環境，醫療法第24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」。
- 二、邇來，常有民眾反映因天候不佳致使機構地板濕滑，容易導致民眾摔倒受傷，請貴院保持機構環境整潔，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，以維護安全就醫環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中醫師、西醫師及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



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仁康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